

第 5039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(根據第 402 條發出的公告)

**指明根據第 138(4) 條及《證券及期貨 (發牌及註冊) (資料) 規則》
(第 571S 章) 將予呈交的電子表格的公告**

茲公告，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402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‘證監會’）指明，刊載於證監會網站及可透過下述互聯網址參閱的電子表格，生效期由 2009 年 8 月 14 日起，可用於根據上述條文及規則而須予呈交的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。然而，此公告並不影響證監會接受為同樣目的而呈交的紙張表格 5、6、7 及 8（已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）。

<https://portal.sfc.hk/sfcportal/forms/zh/notification.html>
<https://portal.sfc.hk/sfcportal/forms/zh/annualreturn.html>

2009 年 8 月 14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牌照
及操守高級總監 Stephen TISDALL